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四）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申诉和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执行本院管辖的各类由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八）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严肃执法。

(九)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其他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建议；负责本院法制宣传、信息、简报、司法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结合审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相关规定中有关主要职能填写。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仅包括庄河市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审判业务机构 7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 3 个：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技术室）、司法警察大队。庄河市人民法院设人民法庭 8 个：庄河市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鞍子山人民法庭、吴炉人民法庭、蓉花山人民法庭、仙人洞人民法庭、长岭人民法庭、明阳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5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增人增支。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5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5 万元。主要是庄河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需继续使用形成的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减少 129.85 万元，下降 83.45%，主要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3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4.3 万元，占 99.21%；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7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9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1.36 万元，占 79.32%；项目支出 1342.79 万元，占 20.6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14.3 万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31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增人增支。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增人增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094.51 万元，占 8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9.29 万元，占 6.48%；卫生健康支出（类）238.24 万元，占 3.77%；住房保障支出（类）572.25 万元，占 9.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8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

增支。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增人增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5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补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出人员经费核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



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估数与实际数存在差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发生安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遗属补助。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去世经费核减。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1.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8.61 万元，公用经费 552.7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4. 资本性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2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4.24%，主要是使用公务用车外出办案数量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年末购置的公务车辆购置税，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出差用车的相关费用，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5.72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9.45%,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55%。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 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四)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 涉及资金 1162.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 预算资金 1162.9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庄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场所运维费、工作业务经费、清收处置激励资金 3 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 办公场所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99 万元，执行数为 39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我院办公审判大楼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制定针对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绩效目标。

(2)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9.99 万元，执行数为 29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基层法院工作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制定针对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绩效目标。

(3) 清收处置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提升监管工作质效，更好地依法依规全面推动清收工作稳步进行，依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为金融机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金融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制定针对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无）

4. 财政评价结果（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

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四部分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274.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364.3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49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75	
<b>总计</b>	30	6,519.90	<b>总计</b>	60	6,519.9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4.30	6,314.3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4.51	5,094.51					50.00
20405	法院	5,144.51	5,094.51					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31.58	3,931.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93	1,16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9	40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4	34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0	5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3	25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0	38.20					
20808	抚恤	59.27	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9.27	59.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	1.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4	2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3	13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1	1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5	5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5	5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48	35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77	22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4.15	5,151.36	1,34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74.37	3,931.58	1,342.79			
20405	法院	5,274.37	3,931.58	1,342.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931.58	3,931.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93		1,16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85		17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9	40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4	34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0	5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3	25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0	38.20				
20808	抚恤	59.27	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9.27	59.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	1.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4	2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3	13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1	1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5	5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5	5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48	35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77	22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94.51	5,094.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29	40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24	2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2.25	57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6,314.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6,314.30</b>	<b>6,314.30</b>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6,314.30</b>	<b>总计</b>	<b>64</b>	<b>6,314.30</b>	<b>6,314.3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14.30	5,151.36	1,162.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4.51	3,931.58	1,162.93
20405	法院	5,094.51	3,931.58	1,162.93
2040501	行政运行	3,931.58	3,931.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93		1,16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9	40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4	34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0	5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3	25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0	38.20	
20808	抚恤	59.27	59.27	
2080801	死亡抚恤	59.27	59.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8	1.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4	2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3	13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1	1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25	5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25	5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48	350.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77	22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3.57	30201	办公费	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7.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2.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6	30205	水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63	30206	电费	8.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0	30207	邮电费	2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44	30211	差旅费	38.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8.81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52	30216	培训费	1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1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7			
人员经费合计		4,598.61	公用经费合计					552.7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庄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46		93.46	23.46	70.00		81.29		81.29	2.29	79.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1

## 庄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结案率，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3年，我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结案率，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案件受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5000	案件数	15883件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法官人均结案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10	案件数	216件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结案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	14000	案件数	15180件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二审案件改判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审案件改判率	≤	5	%	0%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受理案件结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0	%	95.57%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9.98%	
	04-案件审判, 01-案件审判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	90	%	95%	
	06-其他, 01-装备更新及维护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06-其他, 01-装备更新及维护	装备利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利用率	≥	95	%	100%	
	06-其他, 01-装备更新及维护	司法人员装备配备使用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装备配备使用满意度	≥	95	%	98%	

##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1020023Y000000267334-办公场所运维费(庄河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208-庄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8001-庄河市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49.84				
	全年预算数				393.99				
	预算执行数				393.99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我院办公、审判大楼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				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使我院办公、审判大楼全年运行有序、平稳、无事故,为审判人员及其他部门人员、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案件审理及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效率及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00%	1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15737	平方米	15737	5	5	
	质量指标	保洁质量达标	定性	达标		达标	5	5	
		公共区域卫生	定性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6	6	
		公共设备故障率	≤	5	%	2	4	4	
		故障处理及时率	≥	95	%	98	5	5	
		绿化保洁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6	6	
		物业安全率	≥	95	%	100	7	7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6	6	
消耗性物品供给		定性	及时		及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优		良	5	3	厉行节约,部分工作环境延迟优化。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	
		审判秩序	定性	平稳进行		平稳进行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5	5	
		设备使用年限	定性	可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可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人员满意度	≥	90	%	95	7	7	
总计							100	98.00	



##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1020021T000000005873-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208-庄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8001-庄河市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50.00					
	全年预算数			349.99					
	预算执行数			298.99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基层法院工作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满足基层法院工作业务经费需要,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85.43%	10	8.54	厉行节约,未执行经费已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率	≥	95	%	96.75	5	5	
		直播间数量	≥	20	个	22	6	6	
	质量指标	审判工作负荷	定性	实际缓解		实际缓解	5	5	
		网络运行畅通日率	≥	99	%	99	7	7	
		系统故障率	≤	5	%	3	6	6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6	6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48	小时	24	5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	小时	12	5	5	
运维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多人少矛盾	定性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7	7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	7	
		主页点击量	≥	30	万	95.47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健全		健全	7	7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定性	可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可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7	7	
总计							100	98.54	

##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1020023T000000318235-清收处置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208-庄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8001-庄河市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0.00				
	全年预算数				11.50				
	预算执行数				0.0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提升监管工作质效,更好地依法依规全面推动清收工作稳步进行,依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为金融机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金融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监管工作质效,更好地依法依规全面推动清收工作稳步进行,依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为金融机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金融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0.00%	10	0.00	厉行节约,未执行经费已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	10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中小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时效指标	指导清收挽损工作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定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方金融市场秩序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总计							100	90.00	